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62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郭委員文忠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

伍、列席人員：吳簡任技正英俊、林簡任技正慶恆、陳科長英俤、

陳副處長春木、吳副處長娟、謝專門委員佩穎、張簡任視察桂芳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14 件。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許可及處分案共計 14 案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6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法令依據	處理意見
1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2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3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4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北市新店區、坪林區及烏來區之 24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5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高雄市三民區、左營區 2 行政區與保時捷、長谷富麗國、家賀、孩子王及歐園共 5 棟大樓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6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籌設許可證展期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共 6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8	美商艾瑞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1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9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 播臺）及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 總聯播比率： 南投：中功率、47.6%、47.6%）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核准
10	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 播主播臺）及大眾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 總聯播比率： 大眾：中功率、2.3%、2.3%）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核准
11	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 播主播臺）、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望春風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澎湖風聲廣播電臺股份有 限公司	申請聯播節目異動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 、總聯播比率： 全景：小功率、15.48%、40.48%； 望春風：小功率、15.48%、43.45%； 快樂：中功率、15.48%、33.93%； 澎湖風聲：小功率、14.88%、50%）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核准
1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四季台頻道 名稱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核准
13	鴻基國際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 及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	予以許可 並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6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法令依據	處理意見
14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申請 Boomerang 頻道播送之 節目免標示級別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1 項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4 條	予以許可